

甘肃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6 年感染性疾病血清学标志物室间质量评价 活动安排及注意事项

一、评价项目与时间安排

1. 评价项目

2026年全省感染性疾病血清学标志物室间质评检测项目共有8项：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抗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HBsAb）、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HBeAg）、抗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HBeAb）、抗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HBcAb）、抗丙型肝炎病毒抗体（HCV-Ab）、抗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HIV-Ab）、抗梅毒螺旋体抗体（TP-Ab）。

2. 时间安排

室间质评样本共10支，一次寄发，全年分2次检测，每次检测5支样本，具体安排如下：

活动次数	批号	样本建议 测定日期	结果上报 截止日期	质评成绩 下发日期
第一次	202611, 202612 202613, 202614, 202615	7月20日	7月30日	8月17日
第二次	202621, 202622 202623, 202624, 202625	10月10日	10月19日	10月30日

注：为保证及时回报结果，截止日期后收到的结果将不予统计分析。

二、储存和稳定性

收到质控样本后请原包装储存于-20℃条件下。室间质评样本贮存在 20～25℃可稳定8小时；贮存在2～8℃可稳定7天；贮存在-20℃以下可保存至有效期末。但不可反复冻融。有微生物污染，可能改变其内容物的分析成分。

三、样本处理方法

- 室间质评样本为液体，1.5ml/支，该样本是原倍样本。
- 室间质评样本检测时，应按日常病人检测样品处理方式处理，由日常工作人员使用实验室常规检测系统（仪器、试剂和方法等）检测，检测次数应与常规检测病人样品的次数相同。**注：本次室间质评样本不适用于胶体金等快速检测方法。**
- 室间质评样本按原体液样本使用，使用时按试剂盒要求决定是否再稀释。**HBcAb 原倍测定，无需稀释，并回报原倍样本检测结果。**

4. 操作步骤:将室间质评样本取出,待完全融化且平衡至室温20~25℃,轻轻颠倒数次,使内容物完全混匀,不要振摇,避免产生气泡;小心开启瓶盖,进行检测;当日未用完且无污染,可2-8℃保存,须在1周内用完;应避免反复冻融和重新分装。样品如有絮状或沉淀属正常现象,可先将样品混匀后,3000rpm离心5min取上清检测。

四、结果报告

1. 无论采用定性还是定量检测方法,每一个样本的定性结果(R/N)必须填写。定性结果作为质评成绩评价的依据。从2024年起,结果的填写改为填写有反应性(Reactive,在报表中以R表示。所谓有反应性是指在酶免疫测定中,检测样本的S/CO值 ≥ 1.0 的结果或竞争法中S/CO值 ≤ 1.0 的结果)或阴性(Negative,在报表中以N表示)。
2. S/CO值计算:S为待测样本的吸光度(A)值,CO为Cut Off值,S/CO值保留3位有效数字(如,0.3766,填写为0.377;14.246,填写为14.2)。ELISA以所用试剂盒注明的方法计算Cut Off(CO)值,并依其判定结果。发光法直接填检测值。
3. 方法:选择并将上报表中所列实验方法代码填入回报表中方法栏目。
4. 仪器:选择并将上报表中所列仪器代码填入回报表中仪器栏目。
5. 试剂:选择并将上报表中所列试剂生产厂家代码填入回报表中试剂栏目。

五、注意事项

1. 所发室间质评样本虽已经灭活处理,但由于潜在的传染因素,仍应按传染性样本对待。
2. 若发现室间质评样品出现破损、重号、标识不清、标签脱落等问题,影响测定或结果填报时,请及时与临检中心免疫室联系。
3. 每次在网上填写结果和编码时,应仔细审核,没有问题后再发送,提示发送成功后,必须到已上报数据栏进行结果的确认(必须步骤)。
4. 投诉及申诉处理流程:我中心接收参加者通过电话提出的诉求后,由项目负责人及时记录基本信息,对有效投诉或申诉全面调查原因,填写《参加者投诉及处理记录》或《参加者申诉及处理记录》,通过电话向投诉人反馈结果。投诉及申诉电话:0931-8281034。
5. 室间质评活动中的专业问题可与临床免疫室联系:

电话:0931-8281605

联系人:张晓梅,杨美娟

甘肃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6年7月